

校長與行政單位主管第 31 次業務會報紀錄

時間：97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郭校長義雄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陳副校長瓊花、張副校長國恩、李教務長通藝（張副教務長子超代理）、方學務長進隆、侯總務長世光、洪研發長久賢、張處長建成、莊處長坤良、陳館長昭珍、李主任忠謀、卓主任俊辰（梁組長嘉音代理）、林主任淑端、林主任碧霞、周主任中天、王主任新華、溫主任明忠、周主任愚文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三、上（第 30）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一）討論事項：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有關本校各單位報支專題演講費之所得認定，究竟應為 50（薪資）或 9B（免稅）之疑議案，建請由各單位檢附所舉辦專題演講之相關資料，以供個案審核及報稅之依據。	總務處	照案通過。	已於 96 年 12 月 25 日以師大總納字第 0960025361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

決定：通過備查

（二）臨時動議：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	----	------	----	------

1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施教學助理制度暫行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教 務 處、教 學發 展中 心籌 備 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	------------------------------------	--	-------	-------

決定: 通過備查

四、上(第30)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主席指示事項	交辦單位	執行情形 (請提具體辦法)
1	請研擬統整本校各單位場地租借辦法及收費標準,並適度調高租金。	總務處	由張副校長主持之全校場地租借管理統整會議已針對全校之場地邀集相關單位開會五次,研擬統一各單位場地租借辦法,並責成資訊中心開發網路預訂系統,會議室收費標準則參考進修推廣部演講堂場地面積及容納人數收費標準進行調整。
2	請研議調整學生宿舍收費標準。	學生事務處	一、本處生活輔導組正積極蒐集各校收費情況及地區商情,並統計近三年各宿舍之收支狀況,待完成擬案後將邀集總務處、會計室、學生代表等召開協調會,在收支平衡及兼顧學生負擔之原則下訂定合理住宿費。 二、新住宿費標準擬自97學年度起實施。
3	請分析本校學費收費標準是否合宜,並研議調高學費之可行性。	會計室	將於本次會議提專案報告。
4	請重新檢討本校學生、社團可免費借用學校場地之相關規定,避免浪費資源。	學生事務處	一、學生社團借用公共場地收費標準明訂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共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辦法」。(收費標準共識:依場地費定價收保證金20%及服務費10%) 二、學生社團借用下列場地不收費:學生活動中心、戶外場地、普通教室(不含例假日寒暑假)。 三、不提供學生社團借用之場地:進修推廣部、國語中心、教育大樓二樓、綜合大樓五樓、公館校區綜合館地下室至三樓、圖書館地下室國際會議廳。

項次	主席指示事項	交辦單位	執行情形 (請提具體辦法)
			<p>四、場地申請時限：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當學期借用之場地。</p> <p>五、已借用場地但未使用，事先未告知場管單位者則沒收保證金。</p> <p>六、請場管單位明列場地容納人數，並依活動性質適度規範活動參與人數之下限。(彩排除外)。</p>
5	各單位如有表件需提供予外籍生填寫及參考者，敬請送國際事務處協助延聘本校翻譯研究所人員翻譯之。所需經費可專案報請學校支應。	國際事務處	<p>一、已函請各單位於1月25日前提供相關表件並聯繫翻譯所協助推薦翻譯人員。</p> <p>二、一般性入學資訊擬請姊妹校推薦生或系所推薦國際學生協助翻譯並支應臨時工資；法規或專業文件擬請翻譯所或翻譯社人員翻譯，並依翻譯費標準計費。</p> <p>三、所需經費擬專簽報請學校支應。</p>
6	請協調教務處業務職掌，以減輕教務處業務負擔。	秘書室	本案仍與教務處協調中。

決定：通過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共同必修課程架構調整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校長 96 年 12 月 12 日批示辦理。
- 二、本案業經 96 學年度第 1 及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現行學分分配如附件 1，調整後學分分配如附件 2，調整重點為：
 - (一)軍訓(軍護教育)自 97 學年度入學起，更改課程名稱為「國防教育」，共包括「國防教育(一)」、「國防教育(二)」、「國防教育(三)」、「國

防教育(四)」，各2學分；屬一、二年級選修課程，學分另計，不再列入共同必修課程。

(二) 為提升學生英文能力，增加「英文(二)」2學分。

(三) 「歷史與文化」調整為核心通識課程六大核心領域之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草案)乙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6.11.07 本校第 9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擬訂。
- 二、本細則(草案)於 96 年 12 月 12 日「本校各中心成立隸屬層級建議協調會議」，邀集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研發處企劃組組長，協商討論中心進場退場機制、中心主管加給及減授鐘點等事宜，並彙整相關建議修訂之。
- 三、本細則(草案)業已於 97 年 1 月 2 日本校第 4 次學術主管會報提案討論修正後通過。
-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草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各乙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3)。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共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校公共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辦法於 92 年訂定，94 年進行第 1 次修正，經實施 2 年來發現部份條文無法符合各單位場地管理需求，為統整本校公共場地管理，張副校長召集本校各場管單位組成專案會議進行研議，歷經 5 次討論取得共識，並修訂旨揭辦法之相關條文，擬審議通過後提報本校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4)。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97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是否合宜及調高之可行性，提請討論

說明：

一、學雜費收費標準之合宜性

- (一) 本校各項支出之財源包括學雜費收入、教育部補助收入及場地出租等自籌收入，其中自籌收入係用於本校校園長期規劃之各項建設及校務推展所需資金，學雜費收入及教育部補助則支應與教學相關之教學成本。
- (二) 本校每年除支應與學生相關之教學直接成本（教學研究訓輔成本）年約 20 億餘元外，尚支付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9 千萬餘元，雖每年有教育部補助收入挹注，惟本校學雜費收入每年約 6 億餘元收入，仍顯不足，確有調整之必要。本室就收支情形僅提供 4 種不足數之情形，請參閱附件 5。

二、學雜費收費項目調整後對校務基金之影響

- (一) 96 年 1 月 17 日教育部以台高通字第 0950198418 號函，通知各公立大專校院比照適用「私立大專校院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注意事項」規定，請各校確實檢視各項費用收取是否屬於代辦性質。爰須先決定學雜費收費項目後再決定調整收費。
- (二) 本校原併學雜費收取之相關收費項目有電腦使用費、語言教學實習費、鍵盤樂器材料費、個別指導費、新生體檢費及在職專班實習材料費、圖書費等 7 項，經函報教育部請准以「特定收費項目」收費，教育部核復不予同意另訂「特定收費項目」應併入學雜費收費，若不調整學雜費，本校將因此減少 3,182 萬 4,223 元收入；若併入調整學雜費，將使收費標準調高後之學雜費收入被稀釋 2.2%（詳附件 6）。
- (三) 為符照前揭教育部函復意見，本室草擬因應措施（詳附件 7），其中電腦使用費、個別指導費及新生體檢費，建議以代辦費方式收取，並依照「私立大專校院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建立收支明細帳，專款專用，若有結餘應予退還。大學部語言教學實習費、鍵盤樂器材料費及在職專班實習材料費，依教育部函復意見得併入學雜費收取，請各單位務必配合辦理。若依本室所擬之因應措施則影響數降低為減少 138 萬 847 元。（詳附件 8）

三、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之可行性

經洽高教司「97 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方案」僅做小幅修正，未發布前暫依據「96 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方案」作業規定評估。學校應先自我審議符合「財務指標」「助學指標」「辦學綜合指標」後，經由「資訊公開程序」及「審議公開程序」完成校內審議，且最高不得超過 3%。

- (一) 經本室伸算財務指標均符規定，至其他相關審議指標應請各主管單位自行評估：

財務指標：

1. 近 3 年自籌數均高於學雜費收入（詳附件 5 之方案四）
2. 近 3 年平均現金結餘率 7.14% 未超過 15%（詳附件 9）

(二) 學雜費調整試算表

1. 因僑先部學雜費收入佔本校學雜費總收入甚小，且考量僑生於國外進修尚須生活費等負擔較重，建議 97 年暫不調整。
2. 以 96 年大學部及研究所學雜費收入為基礎調整 3%，約可增加收入 1,598 萬 6 千元。(詳附件 10)
3. 經洽詢高教司，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係交由學校自行訂定。若將材料費收入及圖書費納入學雜費收取，約佔其學雜費收入 7.27%，另加計配合大學部同步調整 3%，則在職專班學雜費約需調整 10%。約可增加收入 373 萬 7 千元。(詳附件 10)

四、各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

若確定調整學雜費，請各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俾便 97 年度調整作業規定發布後，可及時展開相關公開程序作業：

- (一) 學務處暫依 96 年調整作業準備 96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 (二) 教務處準備辦學指標相關資料，並草擬 97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含碩士在職專班)，俟教育部 97 年度調整作業規定發布後，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三) 資訊中心、出納組及健康中心依照「學生各項費用收取情形彙整表」之因應措施辦理。

決議：

- 一、97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應予調整，暫以調高 3% 為原則。
- 二、請學務處暫依 96 年調整作業規定，擬妥 96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 三、請教務處先就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除學費、雜費及學分費以外之其他 7 項收費項目，是否由學雜費吸收，不另加收或改以代辦費收取，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另請準備本校辦學指標相關資料，草擬 97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含碩士在職專班)，俟教育部 97 年度調整作業規定發布後，即依相關規定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肆、主席指示事項

項次	主席指示事項	交辦單位	執行情形 (請提具體辦法)
1	請研議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	教務處 人事室	

項次	主席指示事項	交辦單位	執行情形 (請提具體辦法)
	五點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之相關規定,俾得依業務量多寡彈性調整減授時數。		
2	請注意學生社團使用本校場地時浪費能源之情形,並研擬改善措施。	學務處	
3	請研擬鼓勵各單位、系、所,精簡人事之相關措施。	人事室	
4	請檢討臨時人員及工讀生聘用及管理制度,並將差勤管理系統擴大適用於全體員工。	人事室	
5	請製作本校提高學雜費之說帖。	教務處	
6	請研擬鼓勵各單位、系、所,節約能源之相關措施。	總務處	

伍、散會 (下午 5 時 50 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 (9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附件 1】

96 年 6 月 13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決議

課程	總學分	領域	類別	科目	各科學分	備註
基礎課程	10		國文	國文	4 (全年)	符合條件者得修習高級國文
			英(外)文	英文	4 (全年)	符合條件者得修習第二外文
			歷史	歷史與文化	2 (半年)	
通識課程	18	人文學領域	國文類	國文(文學欣賞)	2 (半年)	一、四大領域共修 18 學分。 二、每領域至少 2 學分，至多 8 學分。 除跨領域之科目外，不得修習本科系所開之科目。 三、人文學領域科目代碼為 0HUG、社會科學領域科目代碼為 0SUG、自然科學領域科目代碼為 0NUG、藝術與生活領域科目代碼為 0AUG，左列通識科目僅為其中一部分課程。
				國文(文化探索)		
			英文類	英文(小說選讀)	2 (半年)	
				英文(西洋名著選讀)		
				英文(新聞英文)		
				英文(散文選讀)		
				英文(英詩選讀)		
				英文(西洋名劇選讀)		
				英文(中英翻譯理論與技巧)		
				英文(科技英文)		
				英文(藝術英文)		
				英文(體育英文)		
			本國史類	臺灣通史	2 (半年)	
				臺灣文化史		
				臺灣近現代史		
				中國通史		
				中國文化史		
				中國近現代史		
				中國社會生活史		
			世界史類	世界文化史	2 (半年)	
				歐洲史		
				美洲史		
				亞洲史		
世界近現代史						
現代化與全球化						
原通識領域隸屬於本領域之科目						
社會科學	民主憲政類	憲政民主類		2 (半年)		

課程	總學分	領域	類別	科目	各科學分	備註	
		領域 (含法、商)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政府與政治			
				憲法與人權			
				現代民主政治			
			公民社會類	公民社會類	2(半年)		
				現代公民與經濟			
				現代公民與法律			
				現代公民與社會			
				現代公民與多元文化			
			地 理 類	生活世界	2(半年)		
				社區發展			
				解讀地圖			
				探索臺灣			
				透視當代中國			
				環境資源概論			
			原通識領域隸屬於本領域之科目				
通識 課程	18		自然科學 領域 (含醫、農)		科學概論		2(半年)
		科學史					
		科學哲學					
		科學本質					
		數學概論					
		物理概論					
		化學概論					
		生物概論					
		地球科學概論					
		生命科學					
		自然生態保育概論					
			原通識領域隸屬於本領域之科目		2(半年)		
			藝術與生活 領域	藝 術 類			
					美學探討		
					音樂概論		
					傳統音樂概論		
					中國美術鑑賞		
					西洋美術鑑賞		
					現代美術作品賞析		
	世界音樂介紹						

課程	總學分	領域	類別	科目	各科學分		備註
				西洋古典音樂鑑賞	2(半年)		
				傳統音樂鑑賞			
				臺灣音樂鑑賞			
				繪畫媒材之應用與創作			
				認識繪畫元素與表現			
			生活類	科技探索			
				心理學			
				資訊科技概論			
				健康與生活			
			原通識領域隸屬於本領域之科目				
體育	6~8			體育	6必	2選	一至三年級必修，四年級選修，學分另計。
軍訓	4~8			軍訓	4必	4選	一年級必修，二年級選修，學分另計。

【附件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 (9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年 月 日第 次校務會議決議

課程	總學分	領域	科目	各學科分	備註
基礎課程	10	語文能力	國文	4(全年)	
			英文(一)	4(全年)	
			英文(二)	2(半年)	
通識課程	18	核心通識 12 18	藝術與美感	2(半年)	左列 6 大領域中，每一領域至少修一門課。
			哲學思維與道德判斷	2(半年)	
			社會探究與公民素養	2(半年)	
			歷史與文化	2(半年)	
			數學與理性推理	2(半年)	
			科學與生命	2(半年)	
		一般通識 0-6	未納入核心通識之課程	2(半年)	可選修 3 門課
體育	6~8		體育	6必 2選	一至三年級必修，四年級選

軍訓(軍護教育)自 97 學年度入學起，更改課程名稱為「國防教育」，共包括「國防教育(一)」、「國防教育(二)」、「國防教育(三)」、「國防教育(四)」，各 2 學分；屬一、二年級選修課程，學分另計，不再列入共同必修課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草案)

97.01.02 本校第 4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條次	修正後之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各中心之設置及管理，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明定本細則之源由。
第二條	本校中心之設立(含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通過後重新進場者)，須提交設置要點或營運規劃書。中心之設置要點應說明設置宗旨、中心任務、中心屬性、組織編制與運作、具體推動工作、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主管加給與減授鐘點、未來發展、自我評鑑之方式、實施與修正方式等。營運規劃書應詳列中心之優劣勢分析與短中長期發展計畫。	明定中心設置要點之內容。
第三條	<p>中心之隸屬層級規定如下：</p> <p>(一)校級中心</p> <p>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成為校級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心之核心業務屬跨院性質者； 2. 所從事之研究或服務具全國或國際顯明性與重要性者； 3. 校務會議決議屬本校重點發展方向者； 4. 中心年度總營運金額達三千萬元以上(簽約執行案件之申請單位須為中心，且不得採計學校補助或配合款)。 <p>列入與不列入正式編制之校級中心均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營運規模採過去三年平均值，不以單年度計算。</p> <p>(二)院級中心</p> <p>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成為院級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心之核心業務屬院內跨系性質者； 2. 所從事之研究或服務與院發展重點密切相關者； 3. 院務會議決議屬院重點發展方向者； <p>(三)系級中心</p> <p>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成為系級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心之核心業務屬單系性質者； 2. 所從事之研究或服務與系發展重點密切相關者； 3. 系務會議決議屬系重點發展方向者； <p>校級中心應將設置要點及營運規劃書等資料於所屬審查會議召開前 1 個月提交研究發展處送外審，外審意見須送所屬審查會議審議。</p> <p>院系級中心之人員、經費、空間由院系自行負責。</p>	明定各級中心應具備之要件。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未領主管職務加給)等，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鐘點二小時，並須訂定於各中心設置要點內。	明定中心各級主管由教師兼任者減

條次	修正後之條文內容	說明
		授鐘點處理原則。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中心主任、副主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支領超授鐘點費，每學期每週以三小時為限。組長(含)以下之職務，其超支鐘點費須由中心支付。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依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中心各級主管超支鐘點費、主管職務加給處理原則。
第六條	中心應定期進行自我評鑑及接受校方之評鑑。學校辦理之評鑑，由「校評鑑委員會」執掌決定評鑑的方式、內容及實施期程等相關事宜。評鑑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統籌提撥。	明定中心評鑑原則。
第七條	中心退場規定如下： (一)中心評鑑結果如未能達成其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不佳者，得由原審查會議議決後改變隸屬層級或停辦。 (二)中心如已無存續必要，違反核定之工作內容或本校相關法令者，得由中心主任提出申請，或由原審查會議議決後裁併或停辦。	明定中心退場機制。
第八條	本細則經學術主管會報及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定本細則通過與修正方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共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辦法修正

92年05月28日第290次行政會議臨時會通過

94年12月07日第3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1月16日一級主管行政會報

第一條 為使本校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有標準可資遵循，特訂定本法。

第二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各場地，爰依場地之性質由各負責場地管理維護之相單位執行。

第三條 場地租借原則如下：

一、本校各場地以支援教學活動為主，若本校活動與其他活動撞期時，以本校活動為主，而承辦單位需於一個月前與場地管理單位聯繫並通知申請單位。

二、各場地使用規則、場地內設備及收費標準依使用性質不同，由各場地管理單位訂定。

三、場地開放時間以下列時段為原則：

0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四、校外：場地預約以2個月為原則，各場地管理單位於預約後3個工作天內將審核結果以E-mail或電話、簡訊等方式通知申請單位。

五、不開放給學生之場地：

校本部：進修推廣部、國語中心、教育大樓二樓、綜合大樓五樓、圖書館地下室國際會議廳。

公館校區：綜合館。

六、本校社團：場地申請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各場地管理單位提出，若超過則比照校內一級單位收費。

七、特殊情形專簽至校長核准後始得借用場地。

第四條 場地收費標準：

一、場地費用包含場地費及服務費用。

二、場地費訂金為場地費訂價之20%，並需於通知審核結果後3個工作天內繳交，場地費亦需於場地使用前一個星期內繳清。

四、學生社團租借場地需收取場地費訂價之20%為保證金，使用場地後經查核與原申請目的相同並恢復場地即全額退費，並於10個工作天內辦理退費程序。

第五條 場地優惠原則如下：

一、連續租借3日6個時段(含)以上並一次繳清所有費用，場地費用9折。

二、2個月內租借10個時段(含)以上並一次繳清所有費用，場地費用8折。

- 三、校內一級單位借用場地費5折(不含服務費用)並一次繳清，以校內轉帳為原則。
- 四、學生社團租借場地需繳交服務費用，免收場地費。
- 五、校內單位租借場地時，若有免收場地費之情形需以專案簽准。
- 六、基於互惠原則，大專院校向本校借用場地，場地費用8折(不含服務費用)。

第六條 場地借用經費收支原則及規定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辦理。

第七條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借用，已核可借用者得停止使用：

- 一、使用與登記內容不符，違反規定或轉借他人使用者。
- 二、活動時有損害本校場地設備之虞者。
- 三、活動未依規定申請續用者。
- 四、其他經本校認定不宜借用之事者。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借用僅指場地及場地內各項設備，並不提供其他服務。

第九條 申請單位注意事項：

- 一、申請單位需妥善維護借用場地內各項設備，若有毀損情事發生，需負總賠償責任。
- 二、未經本校場地管理單位許可，不可擅自接電。
- 三、現場所衍生之噪音、安全或浪費能源等問題，需依場管單位督導改善，否則場管單位有權停止申請單位使用場地。
- 四、申請單位使用場地若超過借用時間，超過半小時而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算場地費用，超過1個半小時則加收1個時段之場地費用。
- 五、校內單位、社團或教職員生租借本校場地，若因故不使用場地時，需於場地使用前5天通知場地管理單位；若無告知，則6個月內不得再借用本校各場地。

第十條 退費辦法：

- 一、申請單位若因不可預期(非人為因素)之原因而使場地無法使用時，需於場地使用前3天告知管理單位，場地費及訂金全額無息退還。
- 二、申請單位取消場地租借，需於場地使用前5天告知場地管理單位，訂金退還一半，場地費無息退還。
- 三、申請單位若無通知而臨時取消場地租借，則沒收訂金，場地費無息退還。

第十一條 各場地管理單位得依據本辦法另行訂定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凡未經本校規定之程序借用及會計程序繳費者，該借用場管單位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三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